

老師您好：

現有「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獎學金、助學金」提供獎助學金申請，若您班上有合乎申請資格的學生，請轉告學生備妥資料至註冊組索取申請書辦理，謝謝您！

教務處 敬啟 113.09.12

財團法人臺北市輔世慈善基金會勵學金

一、對象：家境清寒、家庭突遭變故或家庭特殊情況學生。(申請者須經過基金會面談)

二、申請資格：(符合二項其中一項者可提出申請，二項均備者優先)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期智育、操行及體育成績皆達 70 分以上(七年級新生可用小六成績申請)。
2. 曾取得國內、外各類競賽優勝者。

三、檢附資料：

1. 申請表及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自傳。(以 A4 紙張繕打或手寫，敘述家境、現況、未來規劃)
3. 上學期成績單。(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成績)
4.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5. 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
6.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低收卡、清寒證明、家庭所得證明、財產清單等)
7. 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學生本人或家長皆可)
8. 導師推薦函。
9. 補充加分文件(如得獎獎狀、志工服務證明等)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學期 3000 元。

五、申請期限：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

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助學金

一、申請對象：家庭狀況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 因父、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罹患重大傷病、失蹤、服刑、身障等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
- (二) 單親、隔代教養、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

二、檢附資料：

- (一) 助學金申請書。(需詳實填寫完整並簽名，空白及不完整敘述者均不予受理)。
- (二)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 (三) 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需有記事欄)。
- (四) 申請學生金融機構存簿封面影本(凍結戶、警示戶、結清戶不可使用)。
- (五) 當年度低收/中低收入戶證明、特殊境遇家庭證明、身心障礙手冊、重大傷病卡。
- (六) 近期所發生災難、變故或重症等之證明(如死亡證明書、醫療診斷證明書、服刑或重大災害證明等)。

三、獎助學金金額：經評選後，每名發放助學金新台幣 5000 元至 7000 元整。

- 補充:
1. 變故事由發生於六個月內者，請由學校轉介申請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專案辦理。
 2. 已由學校轉介獲得行天宮學生急難濟助者，如確有需要時，亦得申請本助學金。
 3. 本助學金之申請，一戶以一名為原則，惟符合申請資格子女在 4 名(含)以上者，得增加一名(請同信封郵寄)，但助學名額由基金會審核決定。

四、申請期限：113 年 9 月 20 日（五）前

*請有意申請學生至教務處領取資料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教育獎學金

一、對象：符合申請資格的本國籍在校生皆可申請

二、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智育(學期平均)85 分以上、德育(操行日常生活表現)80 分以上及體育成績達 75 分以上(身障者不限)。

2. 未受過任何記過處分。

三、檢附資料：

1. 獎學金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112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3.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5.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單。(請至教務處索取)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人 3000 元(**每校 5 名**)。

五、申請期限：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

財團法人詹氏社會福利獎助學基金會助學金

一、對象：具有低收或中低收戶證明

二、申請資格：

1. 學業成績表現**前一學年(上下學期)**智育(學期平均)60 分以上。

三、檢附資料：

1. 助學金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112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
3.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申請時該學期註冊章)。
5. 低收或中低收戶證明
6. 健保卡影本一份
7. 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證明單。(請至教務處索取)

四、獎助學金金額：每人 3000 元。

五、申請期限：113 年 9 月 30 日（一）前

財團法人新北市靈鷲山慈善基金會 普仁獎

一、對象：家境清寒、低收、中低收**或家庭特殊情況**學生。(申請者須經過基金會家庭訪視)

二、檢附資料：

1. 申請書。(請至教務處索取)
2. 112 學年度全年學業成績單明細一份(請至教務處申請)(七年級新生可用小六成績申請)
3. 近三個月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
4. 清寒、低收、中低收戶證明或教師書面說明。
5. 其他足堪證明學生德行之資料(如優良學生、孝行獎、熱心助人、拾金不昧或才藝表現等優良事蹟)

三、獎助學金金額：地區普仁獎(複選)每名 5000 元；全國普仁獎(決選)每名 10000 元。

四、申請期限：113 年 10 月 31 日（四）前

